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39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277名,代表股份数382,400,7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614%。其中现场参会股东数,代表股份数14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8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276人,代表股份数380,199,5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不增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736,1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3.0271%;反对:22,264,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8223%;弃权:4,3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150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972,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1.4361%;反对:12,264,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5.6007%;弃权:4,3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93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姚晓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38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构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以下简称“重大诉讼”)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人民法院送达传票,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9.79亿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及融创相关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类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41.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9.72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28亿元、重庆金科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40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9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2%。详见附件《新增诉讼(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清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案件纠纷的解决;同时,还送还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10%以上且其他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案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需计提上述案件,存在和解可能;如不能妥善解决,做好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及相关事宜可能在被处置的情况下,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维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甲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被告的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甲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94.14	执行中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40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21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5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25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7663.14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16万元(未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核实,除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4-04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7663.14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16万元(未审计)。公司经营规模偏小,业绩欠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冠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滕水良先生除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外,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予以公告的公司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21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5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5.25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7663.14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16万元(未审计)。

2、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19.3.2“(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进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1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5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89.20元。2024年1-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29,90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投资,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梁朝晖、范晓宇与苏州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1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总股本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71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阳光龙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阳光龙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翼”)持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030,758股(约占三木集团总股本的6.02%),因海潮银行与兴业银行等主体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近日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华泰证券协助执行股票处置事宜,从而将导致阳光龙翼所持三木集团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目前该部分股票约3,360,537股由不可售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冻结状态,红利一并释放。华泰证券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协助执行,本次减持股票不超过216,300,5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 2、阳光龙翼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翼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阳光龙翼所持相关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阳光龙翼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6.02%	冻结:28,030,758股 解冻:3,360,537股
阳光龙翼所持相关股份于2020年3月19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5月18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阳光龙翼所持公司股份于2022年11月18日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完成信息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海潮银行、兴业银行与阳光龙翼等主体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近日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向华泰证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华泰证券协助执行股票处置事宜,从而将导致阳光龙翼所持三木集团股票数量发生变更。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份拟变动数量:全部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2.股份变动数量:本次拟减持合计不超过2,360,5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其中:

(1)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67,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42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李香华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莫奕斌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30在“西南宁市民中心26号会议厅”以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赵大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3名,其中网络参会董事8名,分别是赵大斌、莫慧敏、施健升、殷震、宋文平、韦福坚、林世权、周兵;视频参会的董事4名:分别是邓晓敏、谢晓莹、潘斌、沈浏飞;董事李香华(非独立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莫奕斌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大斌  
委员:莫慧敏、施健升、邓慧敏、宋文平、李香华、韦福坚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世权  
委员:宋文平、谢晓莹、韦福坚、沈浏飞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斌  
委员:赵大斌、莫慧敏、林世权、周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浏飞  
委员:李香华、潘斌、邓慧敏、周兵

-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投资开发270MW大化都阳风电场二期工程,总投资额约3.9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30%,银行贷款利息二年期项目基准利率下浮动。建设工期短,投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都阳风电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3.9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30%。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都阳风电二期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都阳风电二期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洽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西公路238号202室。

2.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装机容量(MW)	交流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h)	装机容量占内部收购比例(%)
1	都阳风电二期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7	70	3.96	1892	6.03
2	都阳风电二期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7	70	3.96	7	7

2.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3.项目投资建设: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0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涉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 本次公告涉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关于同意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9,337,04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于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1092”。

“运机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经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后,目前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1月14日,转股数量合计3,101,16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6,301,162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41.8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达到1%的情况

因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169,000,000股增加至166,719,162股,扣除公司向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164,647,456股,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1.15%被动稀释至52.62%,稀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董事会秘书所主任李友坤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43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投资建设大化都阳风电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都阳风电二期项目”),装机容量70MW。
- 投资金额:都阳风电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3.9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30%。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取决于项目开工前取得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以相应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审批、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长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都阳风电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3.9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30%。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都阳风电二期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都阳风电二期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洽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西公路238号202室。

2.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装机容量(MW)	交流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h)	装机容量占内部收购比例(%)
1	都阳风电二期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7	70	3.96	1892	6.03
2	都阳风电二期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7	70	3.96	7	7

2.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3.项目投资建设: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1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涉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 本次公告涉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关于同意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9,337,04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于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1092”。

“运机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经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后,目前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1月14日,转股数量合计3,101,16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6,301,162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41.8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达到1%的情况

因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169,000,000股增加至166,719,162股,扣除公司向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164,647,456股,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1.15%被动稀释至52.62%,稀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董事会秘书所主任李友坤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